

簽 於 總務處

日期：113年11月27日

主旨：為部分修正「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草案1份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場霸凌防治措

- 一、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0日院授人綜字第113100204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053號書函辦理(附件)。
- 三、為營造合理友善公務職場，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本校全面檢視職場霸凌處理要點，有關強化員工保護、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，並就本處理要點未規範之部分予以修正，以臻完備。
- 四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擇要如下：
 - (一)事前防治措施：主動發掘或及時察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及宣導。
 - (二)強化員工保護：申訴管道新增電子信箱，並指派專人每日

會辦單位：教導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主計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教導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
主計室

決行

幹事兼高慧君

教師兼郭玉蓮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何國嘉
輔導主任

教師兼陳妙珍
總務主任

兼會計游晟鋒

校長鄭孟忠



1130003208

查收。

(三)縮短調查時程：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(四)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：應向具管轄權之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訴。。

五、檢陳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1份。

擬辦：奉核後公告周知。



彰化縣政府

彰化縣政府

彰化縣政府

彰化縣政府

彰化縣政府